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宝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限设置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25元/股(不含8.2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2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2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月20日09:35,02:88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共剔除4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数量总和为45,7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数量总和6,455,22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32.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6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全额支付至公司账户,对应的发行价格8.24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数为232.5万股,占发行总股数的5.00%,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股数为400万股,占发行总股数的8.6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32.5万股,占发行总股数的13.6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占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1月1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

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二、(五)回拨机制”。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9、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以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最终配售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月9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将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10、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公司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1、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七、中止发行情形”。

12、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月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特宝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82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65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1月7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和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25元/股(不含8.2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2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2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月20日09:35,02:88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共剔除4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数量总和为45,7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数量总和6,455,220万股的10.00%。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8.2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2)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3)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4)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5)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6)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7)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8)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9)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10)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11)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12)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13)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14)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15)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16)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17)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18)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19)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20)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21)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22)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23)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24)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25)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26)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27)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

(28)根据中国证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审核并予以注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